

# 胡瑗:北宋理学先驱和教育家

□邱贵平



如皋安定小学内的胡瑗塑像

书郎官。

康定元年(1040)八月,胡瑗随镇守延州(今陕西延安)的范仲淹到陕西,被举荐为丹州(今陕西宜川)军事推官。此间撰《武学规矩》一书,提倡国家大兴武学,以抵御外部侵略。

庆历元年(1041),胡瑗调密州(今山东诸城)任观察推官时,因父亲去世而辞官回家奔丧。翌年复出,改任保宁(今浙江金华)节度推官。不久应湖州(今浙江湖州)太守滕宗谅之邀,到当地的州学任主讲教授,以至“四方之士云集受业”。

其间提出了“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教化之所本者在学校”的至理名言,并创立了卓有成效的“湖学”。

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推行新政,并效法湖州的办学经验兴办了一所中央太学。皇祐二年(1050)十一月,朝廷再次更定雅乐,仍诏胡瑗与阮逸进京主持,在司马光和范景仁的支持下用三年时间完成。此间两人还合作撰就了《皇

祐新乐图记》三卷。1052年,他被任命为国子监直讲(主讲教授),晋光禄寺丞。被征为太子中舍,后以殿中丞致仕。

嘉祐元年(1056),64岁的胡瑗晋升太子中舍暨天章阁侍讲,成为当朝太子的导师。

晚年,胡瑗依旧苦读勤教,并参议朝政。嘉祐四年(1059)终因积劳成疾而卧床不起。后经仁宗皇帝钦准,领太常博士衔赴杭州长子胡康任所疗养。临行前京城轰动,相送者“百里不绝”。不久即病故,被朝廷追溢“文昭”,葬于湖州原菰城附近。

胡瑗被王安石誉为“天下豪杰魁”;被范仲淹尊为“孔孟衣钵,苏湖领袖”;文学大家苏东坡曾写下过赞颂他的诗句:“所以苏湖士,至今怀令古”……

胡瑗是宋代理学酝酿时期的重要人物,与孙复、石介并称“宋初三先生”。他精通儒家经术,以“圣贤自期许”,讲“明体达用之学”。他认为,儒家的纲常名教是万世不变的“体”,而儒家的诗书典籍是垂法后世的

“文”。把体、文付诸实际,可以“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达到民安国治、维护统治的目的,这就是“用”。他的“明体达用之学”,对宋代理学有较大影响。胡瑗讲学分经义、治事二斋,治事包括讲武、水利、算术、历法等,表现了重视经世致用的特点。

胡瑗在生前几十年的教学实践中,集教学理论、实践和改革于一身,开创了宋代理学先河。其主要贡献为:确立培养“致天下之治”人才的教育理念;纠正朝廷取士时的弊病,要求德、智、体、乐全面观察;实施分科教学;推广普及教育;严格校规,讲求言传身教;注重学生的社会实践及创立高校寄宿制度。著有《松滋县学记》《周易口义》《洪范口义》《论语说》和《春秋口义》等。

胡瑗毕生从事教育,他的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成就,经受了千年历史检验,依然熠熠生辉。在如皋,现有安定街、安定小学,建有安定广场,广场中心有安定先生的雕像,皆为纪念胡瑗的场所、标志。

(图片由南通市政协提供)

书郎官。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四月初八,胡瑗生于淮南东路泰州如皋县宁海乡胡家庄(今如皋市如城镇)。

胡瑗自幼聪颖好学,7岁善属文,13岁通五经,被左右乡邻视为奇才。在外求学多年后,30岁开外的胡瑗从山东回到家乡如皋,然而却七次应考不中。40岁时放弃科举意念,前往泰州城,在华佗庙旁经武祠(后江苏省泰州中学所在地)办起了一所书院(私塾),并以祖籍安定立名,称安定书院。

宋景祐三年(1036),经范仲淹引荐,胡瑗以布衣身份,与杭州知府(亦为音乐家)阮逸同赴开封,接受正急于雅乐改进的宋仁宗召见,并奉命参订声律,制作钟磬。其间,他合乎古礼的文雅举止深得朝中要人的赞赏,事成后即被破例提拔为校

书郎官。

康定元年(1040)八月,胡瑗随

镇守延州(今陕西延安)的范仲淹到

陕西,

被举荐为丹州(今陕西宜川)

军事推官。

此间撰《武学规矩》

一书,

提倡国家大兴武学,

以抵御外

部侵略。

嘉祐元年(1041),胡瑗调密州

(今山东诸城)任观察推官时,

因父

亲去世而辞官回家奔丧。

翌年复

出,

改任保宁(今浙江金华)

节度推

官。

不久应湖州(今浙江湖州)太守

滕宗谅之邀,

到当地

的州学任主讲

教授,

以至“四

方之士云集受业”。

其间提

出了“致

天下之治者在人

才,

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

教化之所本者在学

校”

的至理名言,

并创立了卓

有成效的“湖学”。

胡瑗被王安石誉为“天下豪杰魁”;

被范仲淹尊为“孔孟衣钵,

苏湖领袖”;

文学大家苏东坡曾写

下过赞颂

他的诗

句:

“所以苏湖士,

至今怀令古”……

胡瑗讲

学分经义、治事二斋,治事包括

讲武、水利、算术、历法等,

表现了重

视经世致用的特

点。

胡瑗讲